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 关于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金沪法意[2023]第 229 号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: 021-3886 2288 传真: 021-3886 2288 转 1018

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金沪法意[2023]第 229 号

致: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王成律师、王起杭律师(以下简称"本所律师")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 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华洋赛车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在会议召开前和召 开过程中,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,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,提案审议情况,股东大会的表决 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和核验。

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,决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了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以下简称"《会议通知》")。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。

(一)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

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一致。

(四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")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(以下简称"网络投票系统")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: 2023年9月19日15:00至2023年9月20日15:00。

经查验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,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,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,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,957,608 股,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2%。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0 人,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,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,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, 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。

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,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,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综上,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及会议相关材料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:

议案一: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;

议案二: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;

议案三: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 议案》。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;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。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和

验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网络投票结束后,中国结算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数据,公司合并 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最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: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41,957,60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议案二: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41,957,60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议案三: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 议案》

同意 41,957,60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。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金诚同达 (上海) 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日期: 2024年9月20日